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6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8/2

###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1月11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梁家驩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李潛穎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署理高級自然護理主任(生物多樣性)  
陳堅峰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88/09-10 —— 2009年10月27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9年10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311/09-10 —— 因應2009年10月  
(01)號文件 27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 CB(1)311/09-10 —— 政府當局對  
(02)號文件 CB(1)311/09-10  
(01)號文件的回  
覆)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624/08-09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檔號：EP 86/21/25(09) Pt.8 —— 立法會參考資料  
(環境保護署及漁農自然 摘要  
護理署在2009年5月20日  
發出)

立法會LS77/08-09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在2009年6月2日發出)

立法會CB(1)2224/08-09(02) ——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09年7月2日致  
(就2009年7月13日的會議 政府當局的函件  
發出)

立法會CB(1)2224/08-09(03)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CB(1)2224/08-09  
(就2009年7月13日的會議 (02)號文件的回  
發出) 覆

立法會CB(1)2646/08-09(09) ——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09年7月31日  
(就2009年10月8日的會議 致政府當局的函  
發出) 件

立法會CB(1)2646/08-09(10)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CB(1)2646/08-09  
(就2009年10月8日的會議 (09)號文件的回  
發出) 覆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在就第43(1)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清楚指明，除官方代  
表外，專家小組所有其他成員均來自非  
政府機構；

(b) 說明為不同目的輸入及輸出基因改造生  
物須提交文件的擬議規定是否嚴格法律  
責任，以及會否在條例草案加入免責辯  
護條文，確保沒有人會不必要地受到圍  
制；及

- (c) 考慮在第6(2)條中指明，控制基因改造生物的任何一人發出釋出基因改造生物的通知便已足夠。

4. 主席察悉，條例草案的詳題清楚述明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施《〈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下稱"《議定書》")。然而，其他性質類似的法例(例如《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並無述明此目的。為確保條例草案的詳題一致地提述國際公約，主席要求秘書將此事轉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以便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

5.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09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條例草案。

###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24日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1月1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i>			
000001 - 000247	主席	2009年10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立法會CB(1)288/09-10號文件)。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248 - 001559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p>政府當局解釋其對因應2009年10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覆(立法會CB(1)311/09-10(02)號文件)。</p> <p>討論專家小組的成員組合。</p> <p>何秀蘭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清楚述明從環保界委任的專家小組成員應是環保團體的代表，而不是政府官員。</p> <p>政府當局解釋，環保界是指提倡環保的非政府機構，而一如文件(立法會CB(1)2646/08-09(08)號文件)所述，專家小組成員會包括政府官員和不同界別的專家。</p>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就第43(1)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清楚指明，除官方代表外，專家小組所有其他成員均來自非政府機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600 - 00190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42條所訂的豁免。	
001906 - 00480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政府當局解釋為不同目的輸入及輸出基因改造生物須提交文件的規定。</p> <p>主席關注無意中輸入或輸出基因改造生物的人可否提出免責辯護。</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當局仍在研究為不同目的輸入及輸出基因改造生物須提交文件的擬議規定是否嚴格法律責任，以及應否在條例草案加入免責辯護條文；</p> <p>(b) 業界熟識輸入及輸出基因改造生物方面的規定，因為作為《議定書》締約方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採用該等規定；及</p> <p>(c) 當局會就載述關於擬作為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基因改造生物、擬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及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須附有文件的詳細規定的擬議附屬法例，諮詢持份者。有關的附屬法例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p>	政府當局須說明為不同目的輸入及輸出基因改造生物須提交文件的擬議規定是否嚴格法律責任，以及會否在條例草案加入免責辯護條文，確保沒有人會不必要地受到圍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01 - 005445	主席 政府當局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條例草案的詳題</p> <p>主席關注以下事宜－</p> <p>(a) 條例草案的詳題清楚述明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施《議定書》。然而，其他性質類似的法例(例如《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並無述明此目的；及</p> <p>(b) 當局需要解釋在條例草案的詳題中提述國際公約所採用的準則。</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關於在條例草案的詳題中提述國際公約方面，並無明確規定；</p> <p>(b) 是否在條例草案的詳題中提述國際公約，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p> <p>(i) 條例草案與國際公約有多大關係；</p> <p>(ii) 國際公約會否以"直接方式"實施(本地法例會宣布公約文本具有法律效力)；及</p>	秘書須把條例草案的詳題必須一致地提述國際公約的事宜轉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ii) 國際公約是否僅載述概括原則，以及本地法例是否須作大量適應化修改。	
005446 - 005514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條－簡稱及生效日期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預計在2010年年初生效。	
005515 - 013644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條－釋義  "獲授權人員"－委員察悉，當局會就第27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指明獲授權人員的職級。  "機密資料"－委員察悉，機密資料主要指性質機密的商業資料，例如專利資料。  "基因改造生物"－委員察悉，條例草案使用"基因改造生物"一詞而沒有使用《議定書》中的"改性活生物體"一詞，是因為前者更能清楚說明生物的性質，並在世界各地的法例中廣泛使用。	助理法律顧問5須說明條例草案的保密條文與《議定書》的保密條文是否一致。
013645 - 014219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條－"向環境釋出"及"圍封使用"的涵義  委員接納，立法會CB(1)311/09-10(02)號文件所載第3(2)(a)條的修訂中文本較原有版本優勝。由於難以即時決定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條文的措辭，因此委員接受草擬法例的人員在措辭方面提出的意見。	
014220 - 01483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第4條－本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  委員研究立法會CB(1)2224/08-09(03)號文件附件B所載各項與環境有關的法例，該等法例載有類似的條文。	
014831 - 015234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部－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和輸入擬供釋出的該等生物  第5條－限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及育養該等生物	
015235 - 0201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第6條－將若干基因改造生物的釋出通知署長  委員詢問，在哪些情況下，某人會被視為"控制"基因改造生物。  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  (a) "控制"指行使權力或施加影響；  (b) 若某人實際管有、擁有或有權管有／擁有基因改造生物，而又能對有關的基因改造生物行使權力或施加影響，便會被視為"控制"基因改造生物。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第6(2)條中指明，控制基因改造生物的任何一人發出釋出基因改造生物的通知便已足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會在條例草案加入第6(1)(c)條，就向環境釋出而並無遵循任何豁免條件的獲豁免基因改造生物實施通知規定。</p> <p>助理法律顧問5詢問是否所有控制基因改造生物的人均須就釋出有關的基因改造生物作出通知。</p>	
020101 - 02015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24日